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之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蒙西礦業之通函(「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轉讓協議之有效決議已採用投票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獲 100%投票之股份贊成而通過。

如通函中述，股權轉讓之完成乃視乎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若干先決條件， 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有本公司或買方能促使完成或落實之先決條件均已完成。

然而，由於買方須時促使完成蒙西礦業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中國內資企業後獲發新營業執照，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簽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確認函，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之延期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凱順能源主席陳立基先生表示：「由於所有主要先決條件均已完成，現正等待行政程序完成，我們對進展感到滿意。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關於公告之詳情，請參關 “http://www.kaisunenergy.com” 公告項目中之有關公告。